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修正規定

一、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得申請補助初次、展延或追蹤查驗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一) 初次或展延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

(二) 追蹤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七千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九千元。

三、補助名額由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

申請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由本部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公告，並依評分結果擇優補助；申請補助期間屆滿後，尚有剩餘補助名額時，本部得再次公告辦理。

四、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每年申請補助期間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魚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彙整送本部辦理：

(一)初次或展延查驗：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2. 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4.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
5.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6.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7.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二)追蹤查驗：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五、本部於收件後應遴聘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審基準（如附表四）進行評分，並依分數排序，擇優補助。

前項補助名單由本部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本部漁業署網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知後，應通知轄下提出申請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列入補助名單之農產品經營者，本部得安排輔導團體協助完成當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六、列入補助名單之農產品經營者，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驗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撥款：

(一)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其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補助名單一致）。

(二)驗證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

(三)帳戶影本。

(四)農產品經營者為個別驗證之個人戶者，申請初次查驗驗證費用補助，應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七、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於恢復前，不得申請撥款。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已領取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一)未於本部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

(二)未於前點所定期限完成產銷履歷驗證或申請撥款。

(三)所附申請文件不完備，經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四)所附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五)經驗證機構撤銷驗證。

(六)經查獲曾有冒用或仿冒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行為。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表一-1

申請年度：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查驗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轄區內生產戶數：)		
申請驗證之品項			
養殖場場址(地段地號)			
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驗證面積：	(公頃)
欲申請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部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input style="color: red;" type="checkbox"/> 否，不需要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部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第2至5及第7項文件，應在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個別驗證-個人戶、集團驗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初級加工廠應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廠登記證。(個別驗證-加工廠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申請人簽名(章) (公司行號、產銷班，應加蓋負責人及公司(產銷班)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負責人章)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2. 同時申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之水產品經營者，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3. 申請身分別為集團驗證者，請另填附表一-2。
4.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6.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7.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集團成員名冊

附表一-2

申請年度：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養殖場地址 (地段地號)	驗證面積(公頃)	魚塭口數	養殖魚種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備註
								養殖登記證	養殖場配置圖	放養量申報	產銷履歷參與實績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本表為申請集團驗證補助使用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附表一-3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件數	備註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u>個別驗證-個人戶及集團驗證檢附</u>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u>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u> ； <u>個別驗證-加工廠檢附</u> 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 <u>初級加工場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收件戳記、日期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附件各一份】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手機)		
地址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通過驗證年度：)													
驗證品項														
養殖場場址														
已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口)			
							驗證面積：				(公頃)			
已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部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要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部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 (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一份(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附件)。													
申請人簽名(章) (公司行號、產銷班，應加蓋 負責人及公司(產銷班)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確認以上填寫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申請人需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4.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5.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附表二-2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件數	備註
1.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收件戳記、日期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附件各一份】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及後續補助核發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並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七漁業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驗證品項、驗證場域、驗證書字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部及民眾。

4. 利用方式：

(1) 本部將臺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驗證品項、驗證範圍，經同意後提供本部評選之輔導團體，以利進行後續輔導作業。

(2) 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追繳補助費、檢附文件不符合等，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審查核發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費。

六、本部為保障臺端的權利，於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作業時，將收取臺端之身分證影本，以利作為當事人確認身分之用。(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農業部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農業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章

同意人：_____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評審基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檢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驗證-個人戶：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集團驗證：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個別驗證-加工廠：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符合養殖使用之其他證明文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驗證-個人戶：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集團驗證：合法登記之漁民(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 ● 個別驗證-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15
二、其他參與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經參與產銷履歷相關訓練 	10
三、本 <u>部</u> 漁業政策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漁業青年聯誼會之漁民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驗證、因應衛生安全、及區隔魚獲來源(如使用追溯條碼)養殖規模或產量較大者等政策需求優先推動 	15
總分		100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修正規定

申請年度：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查驗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轄區內生產戶數：)													
申請驗證之品項														
養殖場場址(地段地號)														
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驗證面積： (公頃)			
欲申請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部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要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部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第2至5及第7項文件，應在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個別驗證-個人戶、集團驗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初級加工廠應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廠登記證。(個別驗證-加工廠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申請人簽名(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2. 同時申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之水產品經營者，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3. 申請身分別為集團驗證者，請另填附表一-2。
4.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6.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7.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集團成員名冊

附表一-2

申請年度：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養殖場地址 (地段地號)	驗證面積(公頃)	魚塭口數	養殖魚種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備註
								養殖登記證	養殖場配置圖	放養量申報	產銷履歷參與實績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本表為申請集團驗證補助使用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附表一-3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件數	備註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u>個別驗證-個人戶及集團驗證檢附</u>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u>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u> ； <u>個別驗證-加工廠檢附</u> 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 <u>初級加工場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收件戳記、日期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附件各一份】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手機)		
地址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通過驗證年度：)													
驗證品項														
養殖場場址														
已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口)		
											驗證面積：	(公頃)		
已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部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要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部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 (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一份(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附件)。													
申請人簽名(章) <u>(公司行號、產銷班，應加蓋 負責人及公司(產銷班)章)</u>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確認以上填寫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申請人需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4.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5.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附表二-2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件數	備註
1.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戳記、日期

.....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附件各一份】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及後續補助核發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並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七漁業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驗證品項、驗證場域、驗證書字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部及民眾。

4. 利用方式：

(1) 本部將臺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驗證品項、驗證範圍，經同意後提供本部評選之輔導團體，以利進行後續輔導作業。

(2) 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追繳補助費、檢附文件不符合等，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審查核發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費。

六、本部為保障臺端的權利，於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作業時，將收取臺端之身分證影本，以利作為當事人確認身分之用。(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農業部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農業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章

同意人：_____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評審基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檢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驗證-個人戶：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集團驗證：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個別驗證-加工廠：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符合養殖使用之其他證明文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驗證-個人戶：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集團驗證：合法登記之漁民(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 ● 個別驗證-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15
二、其他參與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經參與產銷履歷相關訓練 	10
三、本 <u>部</u> 漁業政策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漁業青年聯誼會之漁民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驗證、因應衛生安全、及區隔魚獲來源(如使用追溯條碼)養殖規模或產量較大者等政策需求優先推動 	15
總分		100